



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摸底调查



请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参与调查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宣讲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



失信惩戒

近年来，国家、省、市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意见》第二点规定“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要求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020年科技部发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19号令)中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规定了处理措施，其中包括：

- （1）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2）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3）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4）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5）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2019年我市出台了《厦门市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条例》第二十条对失信社会信用主体规定了惩戒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以及参与表彰奖励。



宣讲主要内容

1

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

4

如何申报

5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 企业所得税法：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高企**25%**
- 国发〔2007〕40号：原经济特区内（**思明区、湖里区**）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注册且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2免3减半”**
- 可享受纳税增量奖励、孵化高企奖励、骨干员工（人才）落户、承担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等优惠政策
- 申报市科技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市级财政

认定为国家级高企（含重新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

火炬区

30万元

同安区

25万元

海沧区

20万元

集美区

20万元

翔安区

20万元（含重新认定）

湖里区

20万元

思明区

20万元

自贸区

20万元

注意：区级补贴具体执行及解释权归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火炬、自贸区补贴不能与企业所在区的一次性补贴重复享受）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原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解读：以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为例，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投资落户

高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实施国家863计划项目、火炬计划项目的企业

思明区、湖里区——自2003年起

- 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
- 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同安区、翔安区、集美区、海沧区——自2003年起

- 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
- 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先到市人社局审批，通过审批后，再到市公安局办理户籍手续。

市人社局相关咨询电话：5325827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担保 贷款扶持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政策框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担保机构、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专业平台，降低银行风险分担比例，补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费和担保贷款利息。

担保费补贴

- 单家企业最高2000万元，企业按照不高于担保金额1%费率支付担保费，其余担保费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 担保金额6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给予不超过2%保费补贴；担保金额60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不超过1.5%保费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合作担保机构，每半年拨付一次。

贷款贴息

- 市财政在企业贷款结清后，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的利息总额）的20%予以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贷款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

申请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科技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申请，经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调查以及市科技局核准后发放科技担保贷款。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保证保险 贷款扶持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政策框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购买保证保险获得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降低银行风险分担比例，补贴科技保证贷款利息。

贷款贴息

- 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市财政在企业贷款结清后，利息补贴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的利息总额）的30%予以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贷款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

申请方式：企业购买科技合作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同时向科技合作银行申请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经市科技局核准后发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补贴险种

- 中国银保监会与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中的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机器损失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公众责任险、贷款保证保险、雇主责任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企业一次性投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其他科技保险险种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批准后，可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险种范围。

保费补贴

- 市财政对企业投保相关科技保险给予保费40%比例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每家企业每年全部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缴纳保费的单位，应足额缴纳全部保费后申请补贴；对获得补贴资金后要求退保的单位，应退还相应补贴资金后，保险公司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申报材料：①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表；②保险合同和发票；③符合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④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补贴办理咨询电话（市科技局）：2051277

科技保险险种咨询电话（太平财产保险）：5867508

企业高管、研发人员保险咨询电话（中国人寿厦门公司）：2050029、2050070



与科技局合作的银行、担保、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1582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3126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3172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65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951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8624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629067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991131
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76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6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578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2924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8301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51374

担保机构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10780
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97783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19222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6251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70383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52900
厦门海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37866
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17256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5316750
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67502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文件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联合修订发布





认定条件（一）

- 1、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均须满足
缺一不可



认定条件（二）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 异地搬迁企业可**资质互认**：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和高企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以减轻企业负担；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须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 资格维护：高企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重新认定**；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 后续监督：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企资格”；**
- 对企业税务的规范性的要求：企业近三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包含**主表及附表**（不足三年按实际年限提供），企业历年纳税申报记录、会计报表等所提交的其他资料应保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核心指标的把握（一） ——技术领域

确认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是企业认定高企的先决条件，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一票否决权。

确 认 要 点

- 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行自主确认；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主要相关技术领域（**确有必要也可多选**）；
- 技术领域选择一定要与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匹配（**可从知识产权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来确定技术领域**）；
- 技术领域最终由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材料中“企业注册登记表”与“主要情况表”中的技术领域默认为“电子信息/软件/基础软件”，请务必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对应的技术领域进行填写。

企业注册登记表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否	高新区名称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一、主要情况表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A

拥有方式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获得

种类和使用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按 **II 类评价**

■ 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但要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才可重复使用**；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申报系统新增自动查重功能**）；重新认定的，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规定，不能再作为知识产权继续使用，**但可作为科技成果再使用**；如果企业**第一次申请认定高企未成功**，再次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可以继续使用。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B

-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的“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后面的专利说明页；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和对产品的支撑作用由专家进行判断
- 分值** ■ 30分，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与种类、数量有关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1、下表填报**已授权的一类知识产权和首次使用的二类知识产权**；
- 2、IP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0	其中：国防专利		0
	植物新品种		0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0
	国家新药		0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软件著作权		8
序号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IP01		软件著作权	2017-12-26	2017SR7	自主研发
2	IP02		软件著作权	2017-12-29	2017SR7	自主研发
3	IP03		软件著作权	2017-12-26	2017SR'	自主研发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1、**重新认定企业**，之前认定使用过的二类知识产权请在下表中填报；
- 2、NIP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

已用II类知识产权（不参与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仅可作为PS/RD/科技成果关联**）

序号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NIP01	020实战教学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6-06-12	2016SR	自主研发
2	NIP02	教学系统V2.0	软件著作权	2016-12-10	2016SR	自主研发



核心指标的把握（三） ——科技人员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技人员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技术性收入包括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开发

总收入

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不征税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以认定当年公布名单为准）。**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附件一

****年度企业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同期发生额
1	销售收入	
1-1	主营业务收入	
1-1-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1-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	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外收入	
3	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总收入（1+2+3+4...）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注意事项：

- 1、本表所示的各收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如有未尽项目，可自行添加；
- 2、本表销售收入项目包括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收入部分，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可在表格下方空白处披露相关信息；
- 3、视同销售收入中如有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能取得佐证其真实性材料的情况下，可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
- 4、本表所示总收入为扣除不征税收入之后的金额，如企业有不征税收入，可在表格下方空白处披露相关信息。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盘盈利得
22	（六）捐赠利得
23	（七）罚没利得
24	（八）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汇兑收益
26	（十）其他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	（七）不征税收入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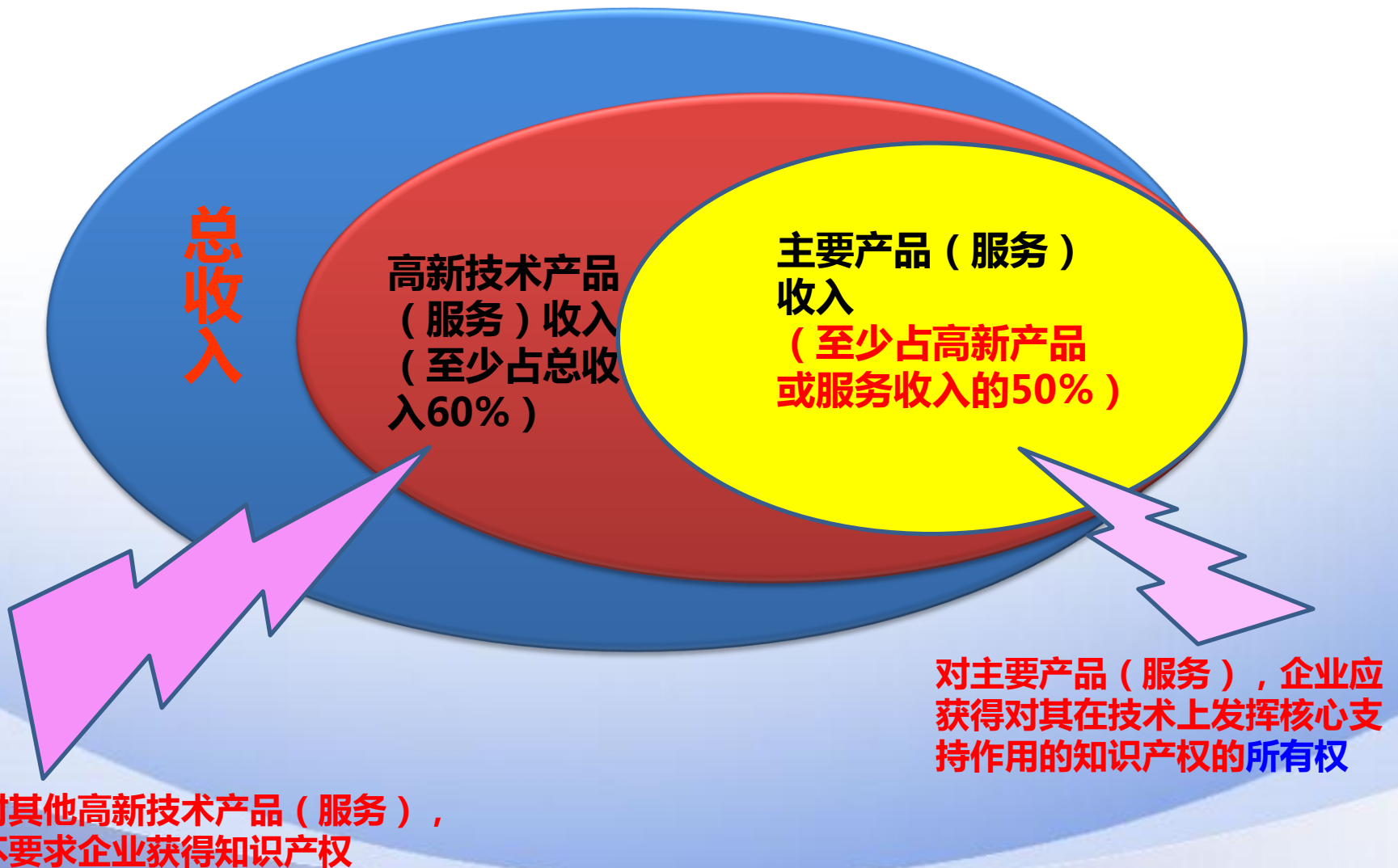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 仅由申报年度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支持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能作为主要产品（服务）
- 重新认定企业，之前认定年度已使用过的Ⅱ类知识产权，可继续作为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 如知识产权（除软件著作权外）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其余情况不予确认
- 支持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为申报年度取得授权的（除软著外），须能提供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留档备查，申报材料无需提供）
-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各类收入关系从属图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1、“知识产权（编号）”栏有填报“IP、NIP”编号的即可确认为“主要产品（服务）”；
- 2、若空表或所选知识产权均为2021年授权软著，则不能确认为“主要产品（服务）”；
- 3、产品“PS”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产品名称应与专项报告审计的产品名称一致。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01

产品（服务）名称	充值扫码平台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是	知识产权（编号）	IP24, IP25



知识产权类别	是否能作为知识产权评分	是否能作为科技成果评分	是否能作为支持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	√	√	√
首次使用Ⅱ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受 让软著、外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首次使用Ⅱ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专利 、法人代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附条件)
首次使用Ⅱ类知识产权 (非认定当年授权自研/ 受让)	√	√	√
已使用Ⅱ类知识产权	×	√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研究开发费用

与研发项目有关：企业自主立项即可，不须通过政府部门立项！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中，已被专家判定为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也不可列入高企认定中）

- 考核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类）

- 1、人员人工费用（由企业代为缴纳的个税不能计入人员人工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如存在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投入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过高的情况，企业应将相关佐证资料归集汇总后留档备查）；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企业应能提供证明其委外研发真实性的资料，建议在科技部门对委外开发项目进行备案）；
- 8、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20%，是指每个项目的其他费用都不应超过该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20%）。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

- 1、研发活动编号“RD”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项目名称应与专项报告审计的项目名称一致；
- 2、“知识产权（编号）”请填选由该研发项目立项之后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如尚未申请知识产权可放空不填；
- 2、近三年的研发费用请按专项报告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填写，填写年度请与项目立项年度一致。

四、企业研发项目及费用填报表（近二年执行的填报，按年一填报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	RD01					
研发活动名称	[] 实战教学系统V1.0			起止时间	2018-01-01 - 2019-12-31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20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16.36	其中： 填写“实际发生额”	2018	[]
					2019	[]
					2020	0
目的：系统模拟了国内电子商务交易的过程，整个实战教学系统网站具有课程的教学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注意事项：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应规范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申报企业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均需要通过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并在期末进行结转处理。
- 上述两项会计制度对于研发支出在会计报表上列示有所不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研发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管理费用-研究费用”项目**。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实际支出，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进行归集，并如实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指引》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没有明确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只做资本化处理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口径有差异**，政策依据不同。企业有否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不作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鼓励企业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核心指标的把握（六）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研究开发组织
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一 ——知识产权

所申报的知识产权应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
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 30 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8
3	知识产权数量	≤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 2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A

科技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应是既定的、已结束的、合理合法、不违法违规的、具有权威性的。**其他受理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作为科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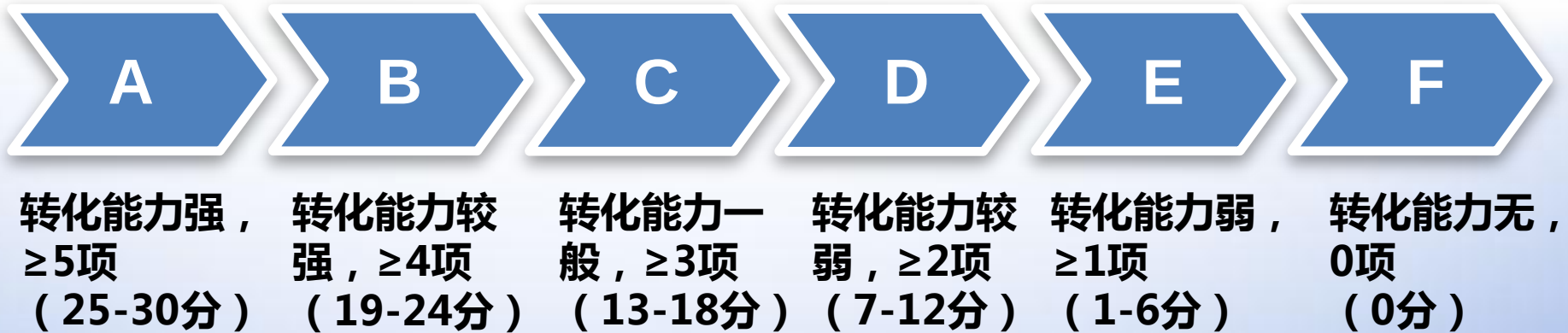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包括

1、有效期内的专利、版权(含软件著作权、动漫作品形像版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I 类、II 类知识产权；2、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检测方法、技术规范；3、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如科技进步奖等；4、**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类项目；5、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鉴定；6、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7、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成果登记**；9、其他已完成的，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技术诀窍、查新报告、论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可做为科技成果**）。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B

评价方式：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30 分）。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为同一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的，**可计为多项**。



系统 申报 填写 注意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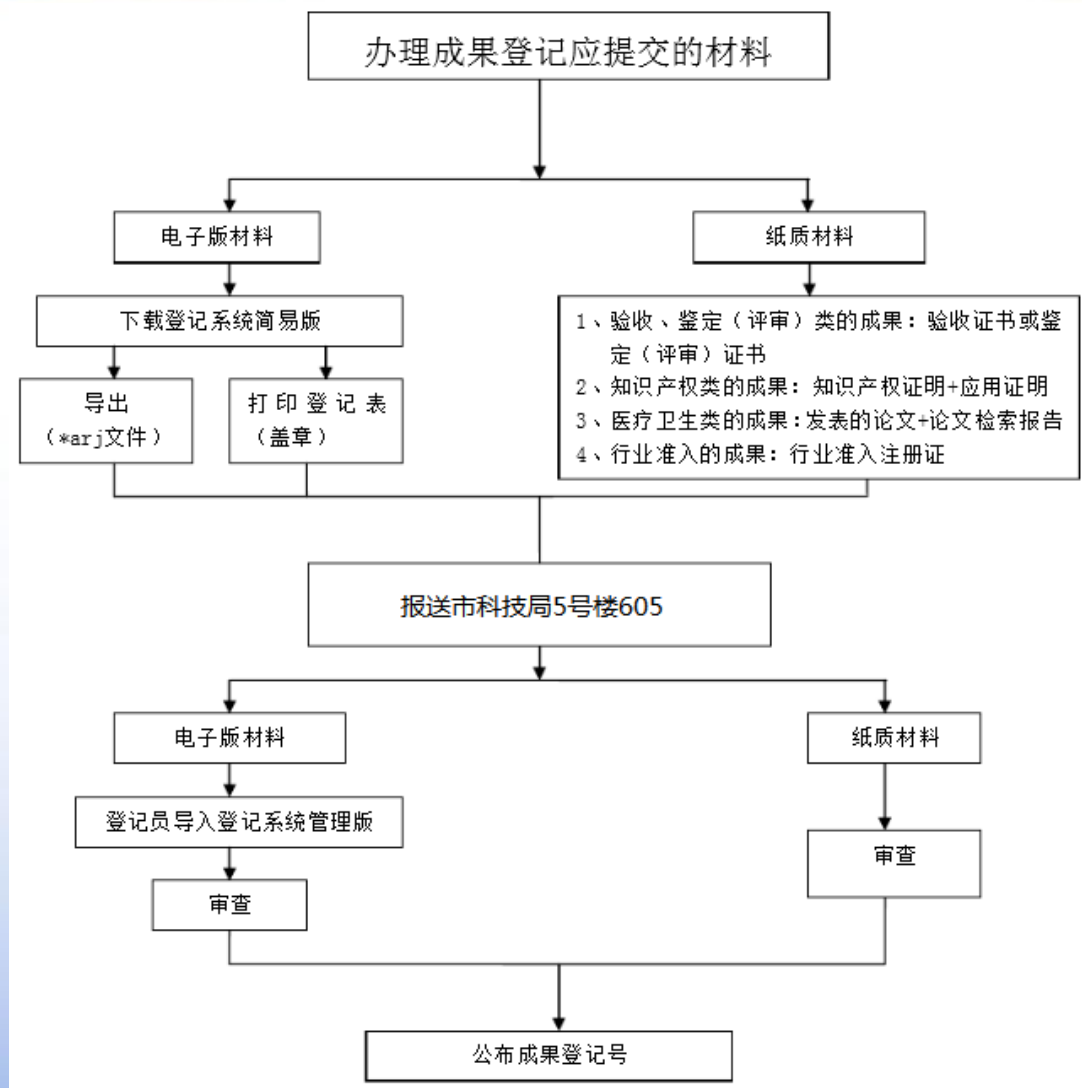
- 1、“科技成果名称”一栏请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的名称（非产品名称）**；
- 2、“成果类型”：软著请选择版权，**其他类型成果请选“其他”**；
- 3、“关联IP”请选科技科技成果对应的“IP/NIP”编号，无编号的科技成果请选其他；
- 4、“关联RD”请按“RD表”中填报的与科技成果的关系选择，如科技成果与RD项目无关，可选“其他”，**“关联RD”不可多选**；
- 5、“关联PS”请按“PS表”中填报的与科技成果的关系选择，如科技成果转化后的产品仅在2018-2019年销售或仅形成样品/样机，可选**“其他”**，**“关联PS”可多选**。

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来源	转化结果	转化形式	转化时间	关联IP	关联RD	关联PS
1	O2O平台软件V1.0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8	IP05	RD04	PS05
2	系统APP软件 (Android) V1.1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8	IP06	RD03	PS14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赖女士0592-2023119、0592-2960432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三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
几项指标进行评价（≤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四

——企业成长性

根据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两项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

-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时，按0值代入公式计算

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企，成长性指标按0分计算

成长性得分	相关评价指标	指标赋值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	10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



3 联合审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研发项目（RD）费用归集典型问题

- 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研发过程档案（仅简单提供立项报告、知识产权证书），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时也未审核企业研发过程档案是否与项目匹配；
- 企业受托开展研发的项目支出归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归属无关）；
- 将非专职研发的其他科技人员**工资全额归入研发费用**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直接采用企业提供数据；
- 企业研发形成的**样品计入成品销售**，未单独核算，也未冲减研发费用；
- 企业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后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注意研发项目起止时间以及其他研发佐证材料的日期）；
- 材料**领用无明细账**，无法判断用于生产还是研发投入，领料单费用占比不合理；
- **委外研发费用**，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情况下，没有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研发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原始记录，没有开发完成后的验收报告，没有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委托方验证是否达到需求目标的不同阶段测试报告，无法确认委托研发与已立项目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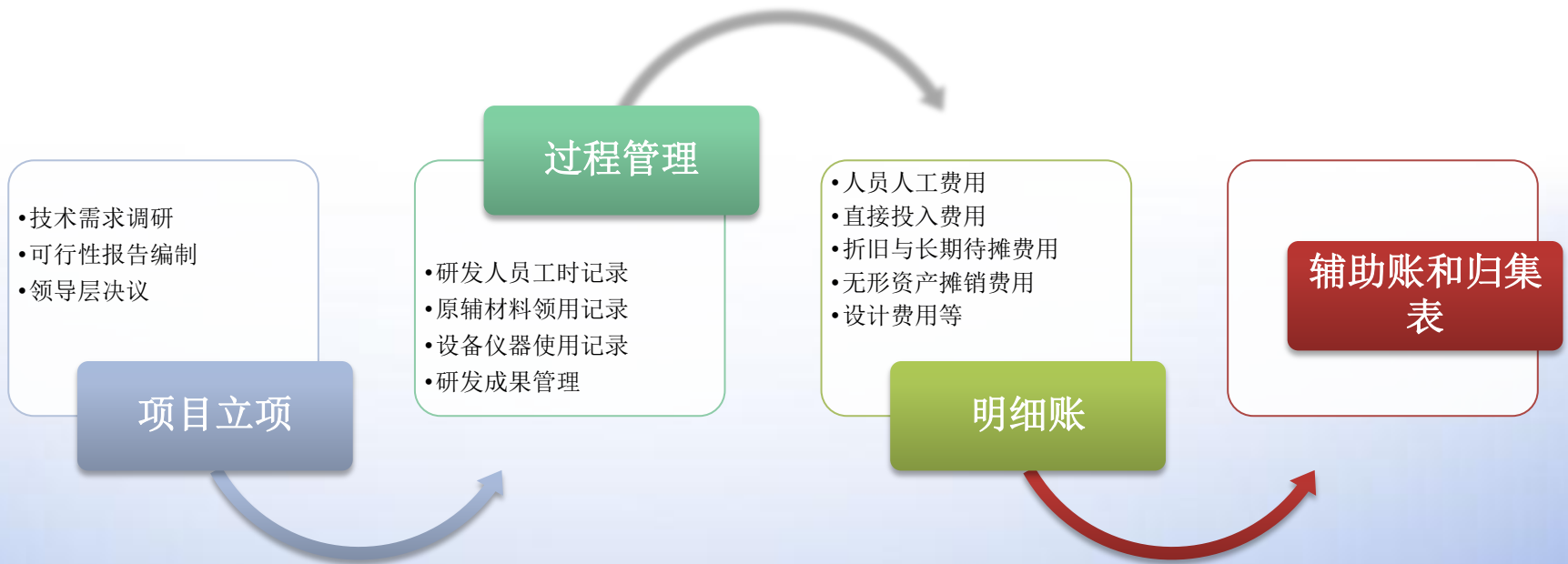
3 联合审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核查要点

- ◆ 研发活动是否有**过程证明**（研发会议记录、结题报告、SVN、GIT等代码管理软件开发编程记录、研发过程内部检测报告、设计图纸、产品设计流程图、研发沟通往来邮件、聊天记录等）
- ◆ 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受托研发的项目、受让的项目、代销的产品、软件维护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立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否定的项目也不能算研发活动）；
- ◆ 研发活动**是否真实存在**（需要有明确的研发部门、研发场所以及研发项目立项书）；
- ◆ 研发项目是否有实质性创新（不是单纯的对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应有实质性创新）；
- ◆ **生产与研发**是否能明确区分（研发部门领料单、研发人员档案）；
- ◆ 研发费用**是否有按规定归集**（特别注意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一块核算未分开归集，研发费不是按照个人意愿归集的；非专职研发的科技人员的工资不能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中，仅能按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计入相应的工资；研发项目要在有研发过程档案支持的起止时间段内统计研发费用；科技人员和项目的对应关系要明确）；
- ◆ **委外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建议委外研发项目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



研发费用归集流程



**以技术为先导，财务配合归集，
注重研发过程资料收集、整理**



3 联合审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高新产品（PS）收入典型问题

- 企业申报的高新产品为外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将外购商品收入计入高新产品收入中（若外购设备占比较多，无法判断其为贸易收入或高新收入，需在专审报告中披露相关的外购设备进项情况）；
- 企业签订合同不全或不规范，无法体现与高新产品的关系，有大量空白合同，即无签订人、公章及签订日期；
- 工程项目收入，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为：陈列工程施工、装修设计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企业无法准确区分高新收入与普通收入；
- 企业委外加工生产，原料由受托企业采购，不符合委托加工条件，查询企业取得进项发票，体现的发票品名与该企业对外销售的发票名称完全一致，没有体现加工费；
- 与关联企业开展交易活动，但是实际开展的项目、申报的收入均与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收款凭证不符。

核查要点

- ◆ 所申报的**高新产品与企业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需按双方合同内容开票），不一致的情况下需提供对照表；开票名称有疑问的，需有合同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 高新收入**归集是否规范**（提供相应的依据，如：完整的发票，有效的合同）
- ◆ 是否是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贸易收入不是高新收入，利用自有开发的网络平台代销商品和服务的应区分收入组成，代收代付收入不是高新收入）；
- ◆ **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开票日期是否是在生产周期中、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完整的合同），若无合同，需有效的材料进行佐证（签字或盖章的委托单等）；
- ◆ **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清楚的交易记录，实际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合同所列一致）；
- ◆ **委外生产是否符合规范**（须能提供委外加工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进项开票应为加工费）。



3 联合审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其他典型问题

- 核查时企业研发人员离职，无法提供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询问在场的科技人员（抽查身份证），无法讲解其具体从事的研发任务；
- 所列科技人员大部分为包装部、销售部、品质部、制造部、仓库部员工，且无法提供相应考勤记录、参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 在厦无实际办公，核查现场无长期实际办公迹象；
- 混合办公，管理混乱，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核查要点

- ◆ 确认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真实性（可以提交员工考勤、打卡记录、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劳务合同、学历证书、个税、社保等证明文件）；
- ◆ 研发人员工资须参照个人、社保的缴交情况进行归集；
- ◆ 离职科技人员举证资料是否完善；
- ◆ 对企业办公现场、办公痕迹拍照取证；
- ◆ 涉及技术不确定的，需聘请技术专家核验。

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核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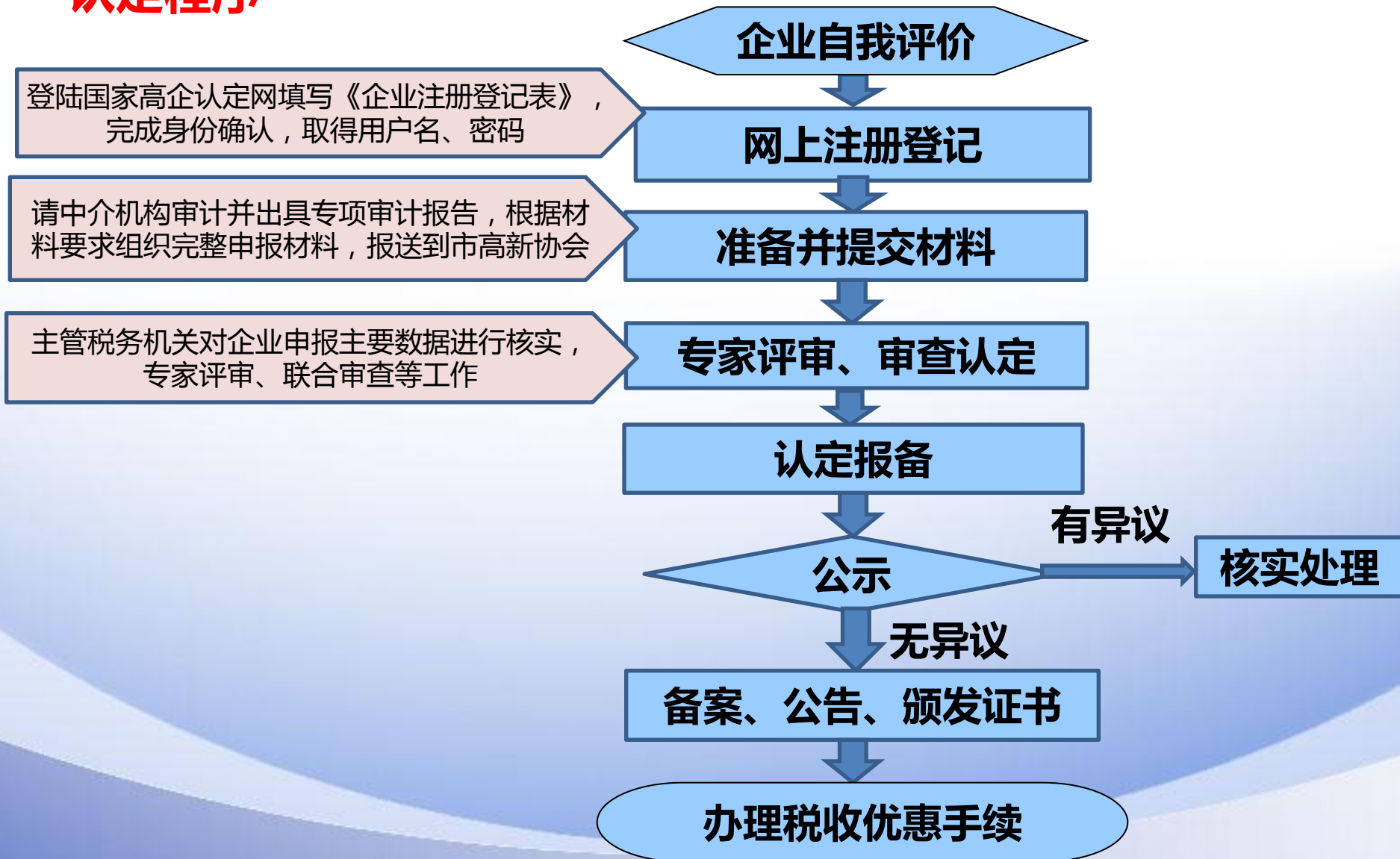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事项

- 若企业的申报材料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高企申报材料）制作，系统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报本企业人员的**，以便及时接收高企认定过程中和高企认定之后的重要通知；
- 切勿轻信任何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不实承诺，以免造成损失；
- **承诺书以及申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部分，务必由本人签署，请勿代签；**
- 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完成后请务必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填报是否合理；**
- 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时请**务必引起重视，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请勿直接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对。**



4 如何申报

认定程序





申报系统升级改版后的情况

- 每个填报模块均增加了填报指标的说明；
- 部分申报数据实现系统自动统计功能；
-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查询及批量添加功能，还具备对二类知识产权是否重复使用自动对比查重的功能；
- 对“知识产权汇总表”、“人力资源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企业创新能力”等模块均新增了附件上传功能（**所有上传附件均应为非加密的PDF格式文件**），上传附件时根据系统提示的**“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网站首页

高企新闻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公示公告

统计数据



高企新闻

更多+

- 促小升高、以高带小东莞市扎实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
- 跨部门数据互通，全力把好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关
- 科技部火炬中心召开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服务下沉 摆摊设点 广东省科技厅持续开展高企专家服务团活动
- 吉林省科技厅提升创新发展意识 深入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
- 上海市助推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 科技部火炬中心会同天津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举办外资企业申报高...

办事流程



自我评价



注册登记



提交材料



专家评审



认定报备



公示公告



颁发证书

机构管理

企业申报

- 查询服务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

验证码

3GQ3

查询

登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统一身份认证
与单点登录平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个人/企业

火炬中心所有企业和个人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均已同步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如您想了解政务服务平台账号信息，请查看：[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企业）账号检索](#)

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跳转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用户登录 | 用户注册

通知公告

更多 >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 第十二批简化流程审批... 2021-04-08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1年3... 2021-04-08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 第六批审批结果 2021-04-06
- 科技部关于2021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04-02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1年3... 2021-04-02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复工复产
政策易于知晓 服务一站办理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科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热点服务

更多 >

信息查询

更多 >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试着查一下

查一下



人类遗传资源
管理



高等级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



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



科技型中小企
业评价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



火炬中心业务
办理平台

政策解读

更多 >

办事咨询

您想了解什么？查一下

查一下

- 《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要点》解读
- 多措并举 科技创新破解复工复产痛点——解读《关于...
- 坚决破除“唯论文”导向 加快完善科技评价制度——...

2020-03-05



用户登录



信息查询



移动端



用户指引



咨询联系



收起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f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用户登录 | 用户注册

服务事项

按用户

按类别

按主办单位

全部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试着检索一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000706008000

办理入口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事项说明

相关文件

点击办理入口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统一用户登录

fuwu.most.gov.cn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均可登录本系统。您注册后,可以及时了解国家科技政策、科技信息、办理科技政务相关业务。如您尚未注册,请您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登录。

法人用户可以查阅有关信息、申请或办理面向法人的服务事项、并且可以授权有关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

如需授权自然人用户进行代办,请在“在线办理”-“用户授权管理”中进行操作。

自然人登录

法人登录

二维码登录



请输入登录名

[忘记登录名?](#)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用户登录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企业可直接输入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忘记密码可通过该平台找回密码。



★ 服务事项

i 办事咨询

✎ 在线办事

📄 结果公示

当前用户：王建钦

用户类型：法人（单位管理）

账户信息

当前身份

法人

实名认证状态

已实名

用户姓名

登录账号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结束日期

已获得的授权

服务事项

办理入口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办理入口

未关注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000706007000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事项说明

点击办理入口，若办理入口没有服务事项，请先返回上一步服务事项列表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首页

企业注册信息管理 >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高企认定申报 第一步

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年报)

查询高企证书

查询审批进度

知识产权填写权申诉汇总

季度调查监测

您好!

退出登录

企业核心信息(企业注册登记表)修改完成后,请点击此按钮进行信息同步

更新申请书中企业注册信息

申报材料列表 | 本年度1份材料

年度

查询

+ 新建申报材料

年度	创建时间	最后更新时间	状态	操作
2021	2021-04-16	2021-06-03	申报材料填写中	修改 删除 详细信息
2017	2017-06-14	2017-08-28	已备案	
2016	2016-08-19	2016-10-10	申报材料填写中	
2015	2015-04-17	2016-09-28	申报材料填写中	

后续可点击修改填报

首页

<

1

>

末页

每页显示

10

共4条



首页

企业注册信息管理 ▾

企业基本信息修改

企业核心信息修改

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高企认定申报

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年报)

查询高企证书

查询审批进度

知识产权填写权申诉汇总

季度调查监测

您好!

企业核心信息(企业注册登记表)修改完成后,请点击此按钮进行信息同步

更新申请书中企业注册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修改

*号为必填项

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可在此处修改

修改企业基本
信息后, 点击
此处更新

系统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账号登录名)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注册时间(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所属区域

无

计划单列市/ 厦门市 /厦门市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高新区名称



填报说明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加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是否默认隐藏提示

申报系统新增了填报指标说明功能。
填报时可点击开启提示，阅读指标
解释后再填报。



申报系统新增了数据自动统计功能。有如下说明的栏目，无需手动填写数据。系统将根据企业后续表格填报内容自动计算显示数值。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此项系统根据知识产权汇总表自动计算）

I类

请输入

II类

请输入



部分项目需要上传佐证材料，请按照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中的内容
上传材料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该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能提供的上传）；2、该产品代表性销售发票。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系统增加了已使用过的二类知识产权列表。两张表格中的知识产权均可从“添加”或“查找”中新增

☒ 知识产权列表 (参与本次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 汇总信息只统计此列表中的知识产权)

添加 删除 查找

☐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著作权号	证明材料	操作	知识产权
☐	IP01		发明专利 (非国防专利)		查看	修改	

☒ 已用II类知识产权 (不参与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 仅可作为PS/RD/科技成果关联)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著作权号	获得方式	证明材料
NIP01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研发	



知识产权

申请号

类别 发明专利

查询

添加

注：无效的知识产权不允许添加！

第四步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	申请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著作权号	获得方式	是否有效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			发明授权专利	2016-11-30	Z	自主研发	有效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无效
			发明专利		Z	自主研发	无效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编号：ps *

请输入

产品（服务）名称 *

请输入

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软件

基础软件

技术来源 *

--请选择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请输入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

☒ 是 ☐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可多选（Ctrl+左键添加或删除）

IP24

NIP01

NIP02

NIP03

NIP04

NIP05

NIP01

系统申报中的RD、PS表的知识产权编号可选择已使用过的二类知识产权，按住“Ctrl”键可进行添加或删除。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名称 *

请输入

成果类型 *

--请选择

成果来源 *

--请选择

转化结果 *

--请选择

转化时间 *

请输入



排序号 *

请输入

关联IP *

可多选 (Ctrl+左键添加或删除)

IP23
IP24
NIP01
NIP02
NIP03
NIP04

NIP01

系统申报中的科技成果转化表关联IP
可选择已使用过的二类知识产权



上传附件

1.营业执照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大小不超过500KB；

2.申请书封面

[点击生成申请书封面](#)

申报材料封皮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书封面盖章后的扫描件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新增上报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信息

请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等。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8M。

4.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请上传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全本（正本扫描，须包含防伪码、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企业注册登记表填报注意事项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04-14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外资来源地	无
注册资金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企业规模	4亿元以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域	计划单列市/厦门市/厦门市	邮政编码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请确认并如实填写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注册资金可在企业核心信息中修改单位为“万美元”。



企业注册登记表填报注意事项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否	高新区名称	
---------------	---	-------	--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下列园区的，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在上表中请填“是”，高新区名称填写“厦门火炬高新区”：

- 1、软件园1~3期
- 2、火炬高新区
- 3、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 4、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1302号创新大厦
- 5、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 6、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



企业注册登记表填报注意事项

股权结构	公民类型	名称	身份证(护照)号	投资额(万元)
	法人类型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额(万元)
	外国企业 法人			

“公民类型”：请填自然人；
“法人类型”：请填企业单位。



申报材料要求（一）

请根据市科技局官网（sti.xm.gov.cn）或市高新协会网站（www.xmhta.com）公布的“厦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清单（2021年版）”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注意事项：

- 1、纸质申报材料请**严格**按“厦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清单（**2021年版**）”要求准备，与系统需上传的附件要求**不完全一致**；
- 2、企业应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按时完成系统材料提交**，**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3、申请书封面的“声明”以及“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4、请高度重视“**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
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该表也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申报材料要求（二）

- 5、纸质申报材料中“**厦门市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申请企业承诺书**”请按2021年版本填写并签字、盖章；
- 6、**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需出示、核对申报材料中企业联系人的身份证**；
- 7、确保所提供的各类证书、票据、文件等复印材料清晰可见；
- 8、所有申报材料按总目录顺序用胶装装订成册（切勿用铁钉、塑料条装订），书脊编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
- 9、申报材料提交**一份正本**（所附专项报告为原件），另请企业自备2份以上申报材料副本存档，以备税务部门核查使用；
- 10、专项报告版本附注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 11、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市高新协会可**免费**为企业提供申报辅导服务。为减少企业现场等待时间，协会已开通微信预约辅导服务，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即日起至每批网上**申报截止日前**（**申报截止日后不再提供申报材料辅导服务**）可到“**厦门高新协会**”微信公众号→“**服务专栏**”→“**预约服务**”进行预约，并在约定的时间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享受免费辅导修正服务。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

提示：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你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请审慎填报。本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当企业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时，需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添加相应的实际经营地。

建议企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变更注册地或搬迁的方式，尽量保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

一、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邮箱					本市传真			
注册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	m ²	提供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研发场所图片(各1-2张)，附于基本信息表后	
实际经营地址	1、			所在辖区		面积	m ²		
	2、						m ²		
研发场所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估算)	m ²		
产品生产方式		[]自产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 []均委托外部生产(委外生产合同附后)							
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其他(具体行业:)							
上年末全体职工	职工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申报个税人数			
	职工薪酬支付方式	[]转账 []现金 其他:					是否有电子考勤		
	在职职工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在职职工人均年薪支出(万元)		
上年末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总人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学历构成-博士: 人, 硕士 人; 大学本科: 人, 大专: 人, 大专以下: 人								
	在职科技人员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在职科技人员人均年薪支出(万元)		



“汇总纳税企业”：指有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指企业对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情况				
汇总纳税企业	☐ 是 ☐ 否		分支机构数量	个
财会制度	☐ 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是否设置“研发支出”科目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是否设置研究开发费用辅助账
三、企业近三年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总数	个			
其中：				
1、自主研发（须建立研发过程档案）	个	2、委托研发	个	
3、合作研发	个	4、集中研发	个	



5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时间安排

序号	批次	类 型	网络申报 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 集中受理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重新认定/ 新认定	2021年7月5日 (已结束)	2021年7月5-9日 (工作日)	2021年9月
2	第二批	新认定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31日 (工作日)	2021年10月



5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受理方式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邮寄**纸质申报材料 (**EMS快递到付**) 或者到**集中受理点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一、 邮寄

- 1、收件地址：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10室（以上述集中受理截止时间最后一天寄出为准）
- 2、收件人：庄永恺 电话：2052621

二、 纸质材料集中受理

- 1、地点：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分中心（思明区虎园路2号，植物园大门一侧的公交站正对面）。
- 2、受理窗口电话：2025913、2052826、2108271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系统申报，且纸质材料按时提交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请各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材料，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避免临近截止时间前扎堆提交。



高企认定工作相关网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sti.xm.gov.cn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联系方式

受理咨询：

市高企认定办及市科技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承担国家级高企认定的咨询、辅导、受理等工作，所有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其它机构开展有偿服务。

电话：2025913、2108271、2053981、2025871、2052826、2052621、2508676、2052969

QQ 群 高企群：705896039

非高企群：108304670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09、610、612、616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监督）

多沟通、多联系！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订阅号：厦门市高新协会



微信预约辅导服务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自评系统

厦门高新协会

2021年4月7日 16:22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转发 | 我市修订出台新的市级高企备案管理办法！

点击查看→→

详情

星期二 15:4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重要通知！我市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及重新认定...

福利！知识产权维护礼包派送中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正式启动

转发 | 关于征集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的通知

会员之家

服务专栏

关于我们

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Hi-tec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021年国家级高企认定时间安排

序号	批次	类 型	网络申报 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 集中受理时间
1	第一批	重新认定/新认定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5-9日 (工作日)
2	第二批	新认定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31日 (工作日)

会员风采

创新之路

你问我答

国高评测

会员注册

火炬之家

THANK YOU!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